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7/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就關乎《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以及就關乎轉讓或繼承某些資本資產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
 - (b) 改進根據第 112 章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機制；
 - (c) 改進關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的外地稅款的現行條文；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代表。聯絡小組成員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並支持擴大第 112 章所訂的外地稅款扣除範圍。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4. **結論** 本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把稅務局就合資格合併個案作出評稅時所採用的現行行政指引納入法例，以及完善提交報稅表及扣除外地稅款的法律框架，委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700-6/12/0 (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就關乎《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以及就關乎轉讓或繼承某些資本資產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
 - (b) 改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機制；
 - (c) 改進關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的外地稅款的現行條文；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3 分部，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容許同一集團內全資擁有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不經法院的程序作出合併，並作為一間公司繼續存在("合資格合併")。目前，稅務局按照其網站發布的評稅指引就合資格合併個案作出評稅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儘管該過渡性行政評稅指引自發布以來順利實施，但為求清晰明確，必須作出法例修訂，把該指引納入第 112 章。為此，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關乎合資格合併，以及就關乎轉讓或繼承某些資本資產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條例草案亦旨在完善提交報稅表及扣除外地稅款的法律框架。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分為 6 個部分。下文各段綜述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條文。

¹ 請參閱 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cfa.htm (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登入)。

關乎合資格合併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部)

適用於合資格合併的稅務處理(擬議新訂的第 6C 部及附表 17J)

5.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在第 112 章加入新的第 6C 部(即新的第 40AE 至 40AM 條)，就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經制定為法例的條例("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合資格合併²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

6.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在第 112 章加入新的附表 17J，就合資格合併中參與合併公司(即在合併時股份被註銷的公司)和合併後公司(即在合併時股份沒有被註銷的公司)的特別稅務處理訂定條文，以計算該等公司因合併而應繳付的利得稅。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40AM 條，合併後公司可作出一個不能撤回的選擇，選擇擬議新訂的附表 17J 對合併後公司及該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適用。擬議新訂的附表 17J 下的特別稅務處理其中包括：

- (a) 如合併後公司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包括營業存貨)，合併後公司會被視作猶如是參與合併公司的延續，以及與該參與合併公司是同一人一樣，可以就有關的資產申索扣除和每年免稅額(擬議新訂的附表 17J 第 3 條)；及
- (b) 如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而合併後公司由合併日期起使用該營業存貨作為其營業存貨，以在香港經營某行業或業務，則有關營業存貨會以相等於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的帳面數額的價值，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入帳(擬議新訂的附表 17J 第 6 條)。

關乎指明資產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 部)

7. 除少數情況外³，第 112 章目前沒有條文處理包括在合資格合併等情況下非以售賣方式轉讓資產。在沒有具體條文下，在評定利得稅時，某人就其資本開支已獲給予的扣除或免稅額不能被回撥。

² 條例草案建議在新訂的第 40AE 條中把"合資格合併"界定為多間公司的合併，而該合併屬第 622 章第 680 或 681 條所指者，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622 章第 684(3) 條就該合併發出合併證明書。

³ 舉例而言，根據第 112 章第 16J(5B) 及 (5C) 條(有關條文處理有關停業而無售出環保車輛)，稅務局局長獲賦權把停業當時的資產的公開市場價值當作售賣得益。

8.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在第 112 章加入新的第 6D 部(即新訂的第 40AN 至 40AU 條)，就關乎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指明資產，或透過在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發生的合資格合併繼承指明資產(且沒有根據上文所述的擬議新訂的第 40AM 條就該合併作出選擇)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

9. 大致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在新訂的第 40AO 條把"指明資產"界定為涵蓋某人曾就其招致一筆資本開支並已就有關資本開支獲容許作出扣除或獲給予每年免稅額的某些東西(例如機械或工業裝置、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權益(例如專利權或知識產權)。

10.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40AS 至 40AU 條：

- (a) 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指明資產或透過合資格合併繼承指明資產，會當作售賣情況來處理；及
- (b) 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轉讓人會被當作已收取指明資產的售賣得益，而有關得益以資產的公開市場價值和該人招致的資本開支(或該人招致的開支所獲給予的扣除總額)較低者為準，而承讓人則被當作已為購買該指明資產招致相等款額的開支。

關乎提交報稅表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 部)

提交報稅表

11. 條例草案第 6 至 8 條主要旨在藉以下擬議修訂改進根據第 112 章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機制：

- (a) 修訂第 112 章第 51AA 條，訂明混合報稅這一替代方式(即藉紙張形式以印製表格報稅，或藉稅務委員會指明的、非紙張形式的形式提交相關資料(例如電子方式報稅))(條例草案第 7 條)；
- (b) 加入新的第 51AAB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規定某類別或種類的人須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條例草案第 8 條)⁴；及
- (c) 加入新的第 51AAD 條，訂明納稅人可聘用服務提供者為該納稅人或代該納稅人提交報稅表(條例草案第 8 條)。

⁴ 該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納稅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12. 第 112 章第 51A、51B、80 及 82A 條訂明納稅人須按照第 112 章的規定提交報稅表及提供資料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條例草案第 9 至 11 及第 13 條建議修訂上述條文，令到根據新訂的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會構成作出具有以下效果的、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合理辯解：少報該納稅人應課稅的收入或利潤。

13. 條例草案第 12 條建議在第 112 章加入新的第 80K 至 80N 條，以訂定服務提供者就根據第 112 章第 51(1)條提交報稅表方面的罪行。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80K 條，服務提供者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為有關納稅人或代有關納稅人提交有關報稅表(擬議新訂的第 80K(2)條)；
- (b) 沒有取得及保留有關納稅人的確認，述明盡該納稅人所知所信，該報稅表所載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擬議新訂的第 80K(3)條)；或
- (c) 為有關納稅人或代有關納稅人提交報稅表，但該報稅表並非按照該納稅人提供予該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或給予該服務提供者的指示)提交的，及該報稅表在要項上申報不確(擬議新訂的第 80K(4)條)；

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罰款 10,000 元)。

14. 擬議新訂的第 80L 條旨在賦權法院可作出命令，飭令犯擬議新訂的第 80K(2)或(3)條所訂罪行的服務提供者作出該服務提供者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並訂明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法院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罰款 100,000 元)。

關乎扣除外地稅款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部)

15. 目前，為確定某人在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第 112 章第 16(1)(c)條就已繳付的外地稅款以扣除方式提供有限度寬免，以便處理某些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在香港徵收利得稅所衍生的雙重課稅問題，但根據第 112 章第 16(2J)條，這種扣除方式不適用於在與香港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地區("協定地區")繳付的外地稅款。

16. 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建議修訂第 112 章第 16 及第 50AA 條，以便(a)把現時香港居民人士和非香港居民人士在

非協定地區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所繳付外地稅款可予扣除的安排，擴大至涵蓋在協定地區繳交該等稅款的非香港居民人士，以及(b)訂明容許非香港居民人士就外地稅款作出扣除的限度。條例草案建議關乎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僅就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適用。

其他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第 6 部)

17.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若干相關修訂，包括關乎在某些情況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的條文(條例草案第 16 及 17 條)。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代表。聯絡小組成員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並支持擴大第 112 章所訂的外地稅款扣除範圍。據當局所述，當局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就修訂第 112 章的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不反對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曾就多個事項作出討論，包括立法建議帶來的效益、政府當局為防止擬議稅務待遇可能遭到濫用的情況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如何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

結論

21. 本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把稅務局就合資格合併個案作出評稅時所採用的現行行政指引納入法例，以及完善提交報稅表及扣除外地稅款的法律框架，委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 年 3 月 25 日